

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民丰县）

序号	二级项目	类别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1	农村垃圾处理费	农村垃圾处理费	10元 / 户 / 月	民发改字[2019]298号	县发改委	各乡镇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2	生活垃圾清运费	生活垃圾清运费	0.2~2元 / 平方	民发改字[1998]18号	县发改委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3	暖气费	居民	22元 / 建筑平方米采暖季	民发改字[2023]332号	县发改委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非居民	24元 / 建筑平方米采暖季								
4	农村饮用水价格	农村居民用水（尼雅总水厂、叶亦克乡水厂、萨勒吾则克乡水厂）	基础水价（月用水量≤3方 / 人 / 月）2.6元 / 立方米 二档水价（3方 / 人>月用水量≤6方 / 人）3.9元 / 立方米 三档水价（月用水量>6方 / 人 / 月）5.2元 / 立方米	民发改字[2023]284号	县发改委	水利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农村居民用水（安迪尔水厂、兰城乡水厂、萨勒吾则克乡红旗村水厂）	基础水价（月用水量≤3方 / 人 / 月）4元 / 立方米 二档水价（3方 / 人>月用水量≤6方 / 人）6元 / 立方米 三档水价（月用水量>6方 / 人 / 月）8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其他用水（尼雅总水厂、叶亦克乡水厂、萨勒吾则克乡水厂）	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（元 / m³）3元 / 立方米 商业、工业（元 / m³）4.5元 / 立方米 （元 / m³）6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其他用水（安迪尔水厂、兰城乡水厂、萨勒吾则克乡红旗村水厂）	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（元 / m³）5元 / 立方米 商业、工业（元 / m³）6.5元 / 立方米 （元 / m³）8元 / 立方米								
5	城市自来水	生活、办公室	2.37元 / 立方米	民法改字[2019]312号	县发改委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商业	4.15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工业	3.46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建筑业	3.66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绿化消防环卫	0.94元 / 立方米								
		特种行业	9.87元 / 立方米								

6	农业灌溉用水	定额内水价	粮食作物0.1353元/m³、经济作物0.2152元/m³、末级渠系维护费指导价（可下浮）0.0228元/m³、粮食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1581元/m³、经济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238元/m³	民法改字[2024]154号	县发改委	水利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用水定额超初始水权定额0至50%。（含50%）的，超出部分按1.5倍水价执行	粮食作物0.2030元/m³、经济作物0.3228元/m³、末级渠系维护费指导价（可下浮）0.0228元/m³、粮食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2258元/m³、经济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3456元/m³								
		超定额50%（不含）至100%（含100%）的超出部分按2倍水价执行	粮食作物0.2706元/m³、经济作物0.4304元/m³、末级渠系维护费指导价（可下浮）0.0228元/m³、粮食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2934元/m³、经济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4532元/m³								
		超定额100%（不含）的超出部分按2.5倍水价执行	粮食作物0.3383元/m³、经济作物0.538元/m³、末级渠系维护费指导价（可下浮）0.0228元/m³、粮食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3611元/m³、经济作物执行水价（含末级水价）0.5608元/m³								
7	出租车价格	基础运价	白天（北京时间9:00-21：00）起步价4元/3公里（含3公里），3公里以上每公里加价1.2元，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价1.5元。	民法改字[2020]214号	县发改委	交通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夜价费	（北京时间21:00-9:00）起步价5.00元3公里（含3公里），3公里以上每公里加价1.2元，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价1.5元。								
		等候计费	免费等候3分钟，之后每分钟按0.5元/公里运价计费。								
		包车出城	包车出城按计价标准收取或双方自行协商乘车费。								
8	物业费	多层	0.88元/平方·月，按住宅服务一级标准服务（收费按建筑面积收，含0.08元/平方·月的垃圾清运费，不含用户自来水、电、暖、电话、电视等）	民法改字[2020]215号	县发改委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高层	1.08元/平方·月，按住宅服务一级标准服务（收费按建筑面积收，含0.08元/平方·月的垃圾清运费，不含用户自来水、电、暖、电话、电视等）								